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文进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建华_____

年 月 日